

证券代码：000838

证券简称：*ST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6-070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 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地产”）持有公司股份398,920,7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.25%；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均为398,920,7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.25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%；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持有的31,010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.77%（因第一次、第二次司法拍卖股份尚未过户，财信地产持股数仍按398,920,794股计算，下同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2%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；但如后续还有其他司法拍卖情形发生，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。

2、目前第三次司法拍卖事项处于拍卖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，

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财信集团管理人”）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（或流拍）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，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。

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和2026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9号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3号），财信集团管理人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对财信地产持有的31,500,000股公司股份（目前全部处于质押/司法冻结状态）进行公开拍卖，根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显示拍卖成交200,000股，剩余31,300,000股公司股份流拍；2026年10月13日和2026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5号）和《关

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66号)，财信集团管理人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对财信地产持有的31,300,000股公司股份（目前全部处于质押/司法冻结状态）进行公开拍卖，根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显示拍卖成交7,790,000股，剩余23,510,000股公司股份流拍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财信集团管理人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，第二次司法拍卖中，买受人朱昆因逾期未能缴清拍卖余款，视为悔拍，后续将重新拍卖此7,500,000股公司股票。财信集团管理人将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对上述股份合计31,010,000股（目前全部处于质押/司法冻结状态）进行三次公开拍卖，拍卖时间为2026年11月5日10时至2026年11月6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。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，若本次拍卖成功，将导致财信地产出现权益变动的情形。

一、股东股份将被第三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拟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财信地产	是	31,010,000	7.77	2.82	否	2026 年 11 月 5 日	2026 年 11 月 6 日	财信集团管理人	司法拍卖（破产）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财信地产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（股）	累计拍卖成交过户数量（股）	目前在拍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财信地产	398,920,794	36.25%	31,500,000	0	31,010,000	7.9%	2.86%

注：根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发布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，前期首次拍卖成交 200,000 股，二次拍卖成交 290,000 股，尚待后续办理相关过户手续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 398,920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.25%；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均为 398,920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.25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；第三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 31,01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.7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2%。第三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；但如后续还有其他司法拍卖情形发生，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。

2、目前第三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财信集团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（或流拍）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，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